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冠名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强化无形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规范对外合法使用“青海大学及其相关院、系冠名权”的行为，根据全国高校校名冠名权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青海大学冠名权管理规定》，并经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冠名权管理规定



附件：

青海大学冠名权管理规定

为规范青海大学校内各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对外合法使用“青海大学及其相关院、系冠名权”的行为，加强对校名等及其相关内容的管理，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商标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青海大学及其相关院、系冠名权的属性、定义及内容

第一条 青海大学及其相关院、系冠名权是无形资产，属学校所有，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未经学校书面批准不得使用。

第二条 青海大学及其相关院、系冠名权是指校内各单位、企业或个人在各类活动中其名称及其标识中使用青海大学校名及其相关内容的权力。

第三条 青海大学冠名权涉及学校的中英文全称、简称、汉语拼音与图形以及其它所独有的标识性文字与图案或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青海大学、青大、Qinghai University、QHU、校

徽、标志性建筑图形及含“青大”二字的省内企业商号等。

第二章 青海大学冠名权的使用规定

第四条 “青海大学”中、英文全称的使用规定

(一)学校批准成立的如科技教育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大学科技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可以冠用“青海大学”校名。

(二)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新组建控、参股企业,一律不准冠用“青海大学”校名;对现有冠用“青海大学”校名的各类单位、企业或个人,要逐步依法进行冠名核查。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控股、参股企业允许使用“青大”、“QHU”、及含“青大”二字的省内企业商号:

(一)学校或科技教育集团公司控股的企业;

(二)学校或科技教育集团在参股企业中所占的股本金不低于500万元的企业。

第三章 青海大学冠名权的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审批与管理机构

“青海大学”全称冠名权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与管理。非“青海大学”全称冠名权由学校授权科技教育集团公司负责审批与管理。

未经学校书面批准,任何单位、企业与个人不得擅自使用青海大学冠名权,否则学校将按照有关制度或会同各级工商行政管

理等相关部门对其予以取缔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使用青海大学冠名权的单位、企业或个人必须向相应审批机构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科技教育集团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1.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称、住址和企业的经营范围；
2. 有关单位、企业或个人与青海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3. 学校所享有权益的法律文件及说明；
4. 企业章程；
5. 名称使用方式、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费及其他必要事项说明；
6. 其他要求的书面性文件。

以上文件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

第八条 已经被批准使用青海大学冠名权的单位、企业或个人，当股权结构或股本金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凡不符合本规定的单位、企业或个人，学校收回青海大学冠名权。

第九条 单位、企业或个人无权将青海大学冠名权私自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现有单位、企业或个人，学校有权取消青海大学冠名权；

第十一条 被允许使用青海大学冠名权的单位、企业或个人

应承担如下义务：

1. 守法经营，防止发生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发生；
2. 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全，提高经济效益，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无形资产使用管理费；连续三年没有投资回报的，将予以取消其“青海大学冠名权”。
3. 未经学校书面批准，不得将青海大学冠名权用于其他个人、任何组织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